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3〕1058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石榴园派出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路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7月29日作出的“京公丰（石）不罚决字[2023]50010号”《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于2023年9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补正，本机关于2023年10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对此案进行调查侦破，查明事实真相，对违法者进行处罚：对常某对我殴打的行为进行治安处罚。

申请人称：

王某、常某和常某对我进行殴打，编造说我用右手打了王某一个耳光，对我进行诬告陷害。

被申请人称：

2023年5月29日，我所受理申请人孙某报案，其称：2022年9月18日晚，被邻居常某威胁人身安全。受案后，经过调查取证，我所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认定常某存在对孙某有威胁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2023年7月29日，我所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对常某不予行政处罚，文书向双方邮寄送达。

经审理查明：

2023年5月27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报案称，王某诬陷申请人打她，王某老公常某也打了申请人，常某父亲常贵喜拿棍子冲到申请人背后，申请人被围住；申请人妻子出来后，常某把申请人家门撞上不让申请人进屋。5月29日，被申请人将孙某被威胁人身安全案受理为行政案件，作出受案回执并向申请人邮寄。

5月30日，被申请人询问常某，常某称其没有对孙某进行殴打，常某一直在家门口看着孩子，手中应该没有拿东西。7月19日，被申请人询问王某，王某称常某当时在场，没有打架的行为；常某一直在屋内，手中没有拿东西。7月19日，被申请人询问常某，常某称常某当时在场，没看到常某有动手打人的行为；自己一直在屋内，手里没拿东西。

7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本案《决定书》，认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常某有威胁申请人人身安全的行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常某不予行政处罚。该《决定书》于7月29日向申请人和常某邮寄，当日签收。

另，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1日向被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作出丰政复字〔2022〕927号、953-95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其中已查明相关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询问笔录、“京公丰（石）不罚决字[2023]50010号”《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和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之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并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常某有威胁申请人人身安全的行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据此作出《决定书》，决定对常某不予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9日受理该案，7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和常某，超出上述规定，程序违法。申请人所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9日作出的“京公丰（石）不罚决字[2023]50010号”《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